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2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按期开放”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20万元
资金来源	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日	2015年11月18日
起息日	2015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16年01月19日
收益期	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赎回条款	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银行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收益计算公式	某个开放日的收益=（认购本金+前期累计收益）×收益率×收益期÷36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

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12月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5 年第 55 期 H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 3 月第 23 期，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 7 月第 10 期，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 1,02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